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52號

抗 告 人 李坤鎔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同法第109條之1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、抗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8日原院所為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繳納，本院乃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雖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2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並於113年9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抗告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46頁至第47頁），

其抗告自不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得不待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裁定確定，即予以駁回其抗告。至抗告人又於同年10月9日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聲字第380號），惟仍未就其無資力支付抗告費情事釋明，顯係重複聲請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法官 羅惠雯
法官 宋家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何敏華